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 行政院組織改造海外說明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出國人 職 稱：主任委員  
姓 名：江宜樺  
服務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職 稱：高級分析師  
姓 名：簡宏偉

行政院研考會 編號欄

出國地點：美國  
出國期間：98年3月19日至29日  
報告日期：98年6月16日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行政院組織改造海外說明會

頁數：52 含附件：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宏偉/02-23224025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江宜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02-23517837

簡宏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級分析師/02-23224025

出國類別：其他（出席會議）

出國期間：98年3月19日至29日

出國地區：美國

報告日期：98年6月16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組織改造、外交部、僑務委員會

內容摘要：

為使海外僑胞充分了解我國推動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理念，以及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平行整併方案，爰於98年3月19日至3月29日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江主任委員宜樺偕同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英毅，率簡高級分析師宏偉等三人，赴美國六大城市進行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和當地僑領進行意見交換，並蒐集在美僑胞對於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整併之意見，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 目 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4
參、辦理情形	5
肆、意見彙整	9
伍、建議事項	11
陸、附錄	11

## 肆、目的

行政院為推動政府組織改造，自民國 76 年起即開始規劃行政革新及組織調整，並已完成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立法，並 5 次函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至立法院。民國 97 年 7 月行政院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重新檢討現行組改相關法案，預定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提出新版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在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方案中，規劃將現行 37 個部會，調整為未來 28 或 29 個部會，其中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平行整併成外交及僑務部的規劃案，海外僑胞甚為關注，為順利推動本案，爰經由僑務委員會安排，由江主任委員偕同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率簡高級分析師宏偉至美國六大城市僑社進行訪問，邀集當地僑領進行意見交換，並於該六大城市召開公開座談會，說明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理念，與當地僑領及僑胞進行意見溝通，並蒐集各方意見，提供後續推動參考。

## 貳、過程

本次出訪涵括全美六大城市，行程如下，詳細行程請參考附錄一：

3 月 19 日(週四)：啟程赴美，抵達美國舊金山。

3 月 20 日(週五)：和舊金山當地僑領進行早餐會報，開放進行討論。隨後接受 2 家當地電視台進行訪問，晚間於舊金山之金山灣區華僑文教中心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

3 月 21 日(週六)：啟程赴紐約。晚間至中華公所和當地僑領進行意見交換。

3 月 22 日(週日)：接受紐約媒體訪問，包括中央社、僑聲電台，及中國廣播網等即時廣播，暢談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理念。下午於紐約華僑文教中心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晚間即啟程赴華府。

3 月 23 日(週一)：於華府和當地僑領進行早餐會報，就外交及僑務平行整併案進行意見交換。隨後至華府華僑文

教中心進行公開說明會，和華府僑胞進行意見交流。下午啟程轉往芝加哥。

3月24日(週二)：和芝加哥當地僑領進行意見交換，晚間於芝加哥華僑文教中心接受媒體採訪，並召開公開說明會，和僑胞進行意見交換。

3月25日(週三)：啟程轉赴休士頓，晚間和休士頓當地僑領進行餐敘，交換本案意見。

3月26日(週四)：視察休士頓華僑文教中心業務，中午時於中心召開公開說明會，和僑胞進行溝通。晚間搭機啟程轉往洛杉磯。抵達洛杉磯後和傳統僑社僑領進行意見溝通，交換雙方意見。

3月27日(週五)：和當地重要僑領進行餐敘，交換本案意見，隨後赴洛杉磯華僑文教中心接受媒體採訪，下午於中心召開公開說明會。凌晨啟程返國。

3月29日(週日)：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 參、辦理情形

### 一、舊金山

江主任委員宜樺和吳委員長英毅於3月19日晚抵達美國舊金山，受到當地僑胞熱烈的歡迎，並由僑胞獻花致意。現場並有當地媒體大紀元、星島日報，和世界日報記者進行專訪，由江主任委員說明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的做法和理念。江主任委員說明此行主要目的是要向僑胞說明在政府組織改造方案中，僑務委員會的未來定位。全程由外交部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陳處長經銓、僑務委員會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黃主任公弼、歐副主任宏偉，及葉秘書子貞陪同。晚上由僑務諮詢委員設宴進行意見交流。

翌日早上於下榻旅館邀請當地僑領進行餐敘，約有15名當地僑領出席，由吳委員長先行闡述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平行整併之看

法，隨後由江主任委員進行說明，說明後即開放討論，約有 8 位出席人員提出說明，大部分人員感謝主任委員專程前來說明，並表示認同此項整併案，另有少數人員表示本議題已經成為僑胞情感的議題，較難用理性來溝通。隨後安排本地新唐人電視台和 KTSF26 進行專訪。

晚上於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約有近 400 名僑胞出席，由江主任委員先行說明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的理念，以及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平行整併之意涵，隨後由吳委員長說明僑務委員會的看法，之後開放僑胞提問與討論，僑胞反應熱烈，並表示認同本項理念，咸表示之前由於媒體報導時用字之故，造成僑務委員會將被裁撤之誤解，經本次說明後已較能接受整併之概念，同時建議江主任委員能多停留幾天和僑胞溝通。會後有很多僑胞均向江主任委員表示肯定，且讚揚江主任委員能將理念說明的清晰明確，並表達支持政府之意。

## 二、紐約

於下午抵達紐約後即前往紐約中華公所和當地僑領進行座談，首先由外交部廖處長致開場詞，隨後由吳委員長說明僑務委員會立場，之後由江主任委員說明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的意涵，以及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平行整併的構想，說明後即由各出席代表提問討論。會中共有 7 位僑胞提出看法，普遍而言均表達僑務委員會的歷史要性，強烈表示不贊成將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進行平行整併，同時希望政府深加思考，或另行設置僑務部等。另中華公所中文秘書黃玉振先生表示無法接受本會回復中華公所中提及傳統僑社友我僑領凋零的說法，江主任委員於回應時表示該回復函處理確有不宜之處，並當場向出席僑領致歉，獲得在場僑領的肯定。座談結束後由王能先生邀請餐敘，並由吳委員長討論有關未來僑務推動的策略。

隔日早上接受中央社進行早餐採訪，隨後至僑聲電台及中國廣播

網接受現場訪問，暢談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外交及僑務部的意涵。中午由廖處長邀請中華公所于金生主席進行餐敘，並再次進行溝通，期能使中華公所了解推動平行整併的想法。下午至紐約華僑文教中心召開僑胞說明會，約有 100 位重要僑領參加，多數為傳統僑社，在聽取意見時，多數不認同整併案，表達應保留僑務委員會的名字，並要求將意見忠實反應回國內。部分僑胞反應激烈，認為僑務委員會係 國父孫中山先生及中華民國的代表，若將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整併，則是自棄道統；現場僅有 1 名新僑公開表達同意，並建議應將資源投注在新僑。說明會結束後則有部分僑胞前來表達認同並同意整併作法。說明結束後隨即前往機場飛往華府。

### 三、華府

早上和華府當地僑領約 40 人藉由早餐進行意見溝通，由華府華僑文教中心汪主任逐一介紹出席僑領，隨後由吳委員長先向僑領說明僑務委員會立場，即由江主任委員說明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理念，之後開放僑領提問。隨後於華府華僑文教中心召開公開說明會，約有 100 人出席，首先由外交部董副代表致詞，隨後由江主任委員說明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理念，緊接著由吳委員長說明僑務委員會面對組織改造的看法，最後開放與會人員討論。本場座談會計有 12 人提出問題，其中有 4 人堅決反對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整併，有 5 人表達明確贊成立場，另有 3 人表達應以國家整體發展為重，整體而言溝通氣氛良好。於用餐時有多位僑胞趨前向江主任委員表達看法或致意。

說明會結束後即前往華府慈濟分會拜訪，並接受慈濟訪問。訪問結束即前往機場飛往芝加哥。

### 四、芝加哥

早上至外交部芝加哥辦事處聽取業務簡報，並參觀辦公環境。隨

後和本地僑領進行餐敘並交換意見，會中各僑領均表示不認同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進行平行整併，建議透過意見表達方式直接爭取增加僑務委員會預算。

下午接受大世紀報紙和宏觀電視專訪，題目以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整併議題及僑社反應的因應方式為主，由江主任委員暢談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理念。隨後由芝加哥華僑文教中心進行中心業務簡報，緊接著即召開僑胞說明會，與會人員超過150人。會中先由代表處申處長致詞，接著由吳委員長說明5分鐘後，即由江主任委員進行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簡報說明，之後再由吳委員長說明僑務委員會的看法，最後開放與會者討論。本次會議共有15個出席者提出16個問題，其中贊成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平行整併者有3人，不贊成者有10人，另有1人提案裁撤僑務委員會，1人提議另設僑務局。會後另有世界日報進行專訪。

## 五、休士頓

早上至芝加哥華僑文教中心3個預定購置地地點進行視察，完畢後隨即前往機場，搭機前往休士頓。

晚間於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陳處長方正官舍和僑務榮譽職人員約15人進行座談。會議中共有7位出席人員提問，其中強烈反對本案者有5人，贊成者1人，另提建議者1人。主要反對意見為基於歷史因素，以及外交和僑務委員會的工作性質不同；另提建議者係提議於外務部下設僑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多位出席人員表示未於會中發言係表示支持本項平行整併案。

翌日早上由外交部陳處長陪同進行早餐會報，上午至休士頓華僑文教中心視察，由中心盧主任進行中心業務簡報，並進行休士頓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揭牌儀式，隨後世界日報記者進行採訪。下午於中心召開組織改造說明會，約120人出席，會中發言踴躍，共有13人提出14個問題，其中10人表示反對，1人表示贊成，2人另提其他意見，主要反對意見以情感因素居多。而在說明會



結束後，有多位僑胞前向江主任委員致意，並表達贊成之意。  
會後即前往洛杉磯進行最後一個行程。

## 六、洛杉磯

抵達洛杉磯為午夜時分，由中華會館主席伍競群先生及高啟正先生邀宴長談，該2人代表洛杉磯傳統僑社意見和江主任委員及吳委員會進行溝通並交換意見，直至約凌晨2時30分方才結束。該2位先生表示能理解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的想法，但傳統僑社在情感上難以接受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平行整併成為外交及僑務部，同時通過決議不出席說明會。

隔日中午邀請當地僑領約10人進行餐敘，出席僑領包括黃金泉先生、傳統僑社、第二代、客籍僑胞、民進黨僑務委員、國民黨代表等，展現本地僑胞的多元性，會中大部分出席代表均表示不贊成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合併，而黃金泉先生表示無法接受本會先前所稱傳統僑社友我僑領凋零的說法，主委隨即當面表達歉意。午宴結束後，即前往洛杉磯華僑文教中心召開記者會，記者發問踴躍，並超過預定時間，記者問題多以當地僑社反對整併構想為題，提出多項詢問。記者會中中華會館主席伍競群先生、高啟正先生及黃金泉先生出席遞交公開信一封，表達無法接受本案。記者會結束後於洛杉磯華僑文教中心召開說明會，約100人出席，說明會自3點開始，因僑胞發言踴躍，直至6點才結束，會議共有27位發言，其中3位表達支持，餘皆反對，並請國內深思。

## 肆、意見彙整

本次出訪行程涵括美國六大城市，於每一城市均召開2場會議，一場為當地僑領代表的座談會，另一場為公開之僑胞說明會，合計召開12場會議，經檢視此行12場會議中各僑領和僑胞所提意見，綜合整理為下列10項：

一、外交部是處理國與國的正式管道，僑務委員會是服務僑胞，

- 兩者業務差異甚大，服務的對象有所不同，如何平行整併？
- 二、鑒於我國外交處境困難，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可以至世界各國訪問僑胞，經由各地僑胞推動實質外交，對於我國國力延伸具有實質效益，平行整併後如何持續推動僑務外交及彈性外交？且平行整併後外交及僑務部特任副部長，如何可以到世界各國訪問？
  - 三、僑務委員會是海外僑胞和國內的聯繫管道，是生命共同體，國家在困境時各地僑胞出錢出力來支持國家，幫助國家渡過危機，而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平行整併後，將切斷和海外僑胞的情感聯繫，如何爭取僑心繼續支持？
  - 四、政府提出外交休兵，但是中國爭取各地華僑的意圖，不僅未停止，更師法我國僑務委員會的作法，積極拉攏各地僑社，而我國卻在此時提出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平行整併成外交及僑務部，如何因應中國見縫插針，趁機接收各地僑社？
  - 五、中國僑務辦公室直屬國務院，且僑務辦公室主任是部長層級，而我國將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平行整併後，雖設特任副部長，明顯將僑務業務降級，且未來特任副部長仍須遵循部長政策，僑務業務勢將萎縮，如何確保能擴大僑務工作？
  - 六、前政府執政 8 年一直未將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整併，而新政府表示支持僑務，卻在一年內提出將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平行整併，顯見政府並不重視僑務工作。
  - 七、僑務委員會是法定的八部二會之一，但在政府組織改造的設計上，目前方案保留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而將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平行整併，顯見是以選票為主要考量，而非以提升政府效能為考量。
  - 八、現今國內經濟情況不佳，應以拼經濟優先，此時推動外交和僑務委員會平行整併，時機是否合宜？
  - 九、因考量僑務委員會預算和人力不足，為加強推動僑務工作，故提出將和外交部平行整併的構想，以擴大預算及增加人力，為何不直接增加僑務委員會的預算和人力？

十、平行整併後的外交及僑務部僅保留僑教司，如何擴大推動僑務工作？現有的華僑文教中心、僑務委員、諮詢委員和促進委員等是否有配套措施？如何確保服務僑胞不中斷？

## 伍、建議事項

本次訪問美國六大城市拜訪僑團僑社，辦理座談會及公開說明會，傾聽僑團、僑社、僑領，及僑胞等各界意見，多數僑胞表示長期和僑務委員會互動良好，且海外僑胞多次主動支持國家渡過重大事件，在主觀情感上較難接受外交部和僑務委員會平行整併規劃案。僑界經由說明會大體可以理解並支持政府推動組織改造的理念與整併方案，但基於前述歷史情感因素，仍建議政府宜再深入評估及慎重考慮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平行整併規劃案之可能衝擊及影響，避免造成僑社認同問題。

## 陸、附錄

- 一、 赴美行程表
- 二、 出訪照片彙整
- 三、 外交及僑務部說帖
- 四、 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海外說明會簡報
- 五、 僑務委員會行前意見彙集

附錄一、赴美行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行程	備註
3/19 (四)	23:25	搭乘中華航空 CI 004 號班機赴美國舊金山	
	19:10	抵達舊金山 SFO 機場	
3/20 (五)	08:00~10:00	與關注本案之主要僑領餐敘	
	19:00~22:00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	地點：金山灣區僑教中心
3/21 (六)	07:31	搭乘美國聯合航空 UA 006 號班機赴紐約	
	16:04	抵達紐約 JFK 機場	
	17:30~19:00	與關注本案之主要僑領餐敘	地點：紐約華埠
3/22 (日)	08:30~09:30	「中央社」駐紐約分社專訪	
	10:00~10:30	「僑聲電台」專訪	
	11:00~11:30	「中國廣播網」專訪	
	12:00~13:30	駐紐約廖處長港民午宴	
	14:00~16:00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	地點：紐約僑教中心
	18:59	搭乘美國聯合航空 UA 7811 號班機赴華府	
	20:30	抵達華府 IAD 機場	
3/23 (一)	08:30~10:00	與關注本案之主要僑領早餐座談	
	11:00~15:20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	地點：華府僑教中心
	15:20~16:00	拜會慈濟華府分會	
	17:30	搭乘美國聯合航空 UA 951 號班機赴芝加哥	
	18:50	抵達芝加哥 ORD 機場	
3/24 (二)	08:30~11:00	勘查中心新址預定地（三處）並視察中心	
	12:00~14:00	與關注本案之主要僑領餐敘	芝加哥中華會館主席等
	14:30~15:30	視察駐芝加哥辦事處	
	19:00~21:00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	地點：芝加哥僑教中心
3/25 (三)	12:00	搭乘美國聯合航空 UA 211 號班機赴休士頓	
	15:01	抵達休士頓 IAH 機場	
	19:00~21:00	與關注本案之主要僑領座談	地點：陳處長方正官舍

日期	時間	活動行程	備註
3/26 (四)	10:00~10:50	視察中心業務及「亞洲文化導覽」	地點：休士頓僑教中心
	11:00~11:50	主持美南地區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揭牌儀式	
	12:00~14:00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	
	17:50	搭乘美國大陸航空 CO 295 號班機赴洛杉磯	
	19:36	抵達洛杉磯 LAX 機場	
3/27 (五)	12:00~14:00	與關注本案之主要僑領會晤溝通	地點：洛杉磯僑教中心
	14:30~15:00	華文媒體專訪	
	15:00~17:00	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說明會」	
	18:00~20:30	駐洛杉磯龔處長中誠晚宴	
3/28 (六)	00:25	搭乘中華航空 CI 007 號班機返台北	
3/29 (日)	06:00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 附錄二、出訪照片彙整



圖一、舊金山僑胞到機場接機



圖二、於舊金山機場接受當地平面媒體訪問





圖三、與舊金山僑領進行意見交換



圖四、接受舊金山新聞媒體訪問



圖五、於舊金山召開說明會



圖六、與紐約僑領進行意見交流





圖七、於紐約中華公所和僑領進行座談



圖八、於紐約接受廣播電台訪問



圖九、和華府僑領早餐進行意見交換



圖十、於華府辦理公開說明會





圖十一、和芝加哥僑領進行意見交流後合影



圖十二、於芝加哥召開說明會會場



圖十三、於芝加哥接受世界日報採訪



圖十四、於休士頓接受平面媒體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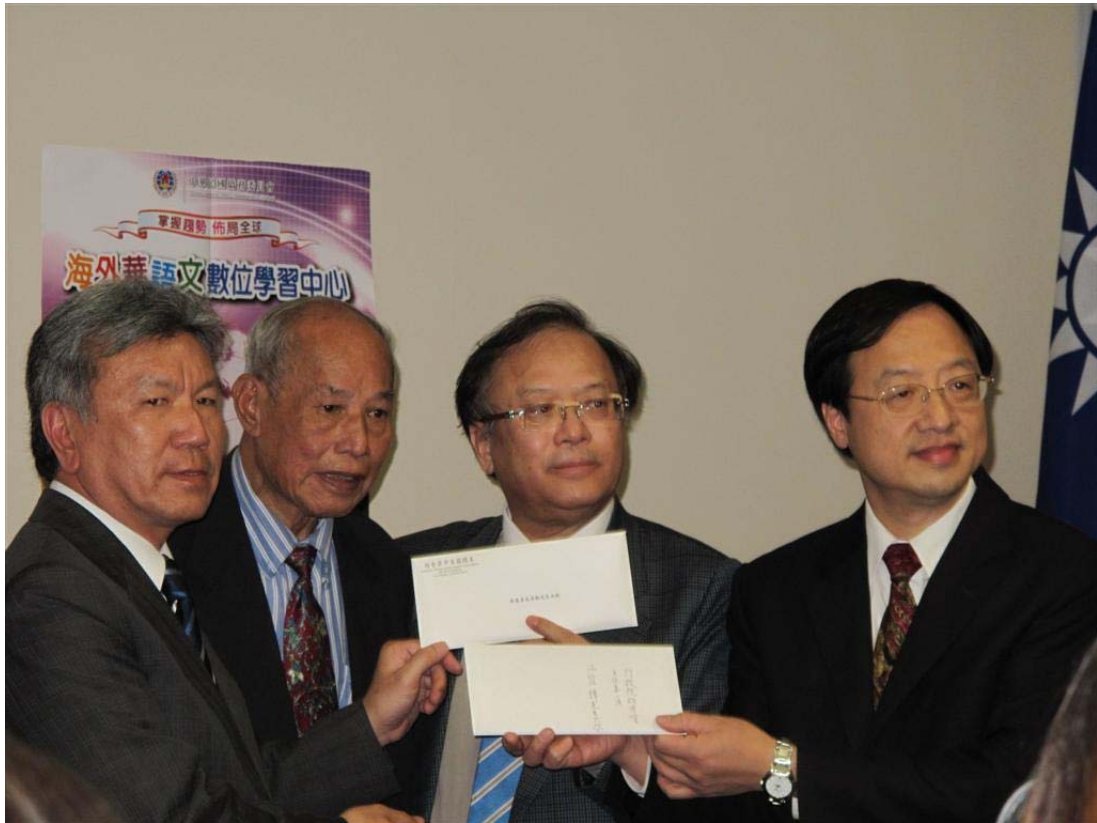
圖十五、於休士頓召開說明會



圖十六、與洛杉磯僑領進行意見交換後合影



圖十七、於洛杉磯召開記者會



圖十八、洛杉磯傳統僑社代表遞交書面意見

# 擴展外交及僑務工作 重點說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 結合外交及僑務工作，發揮整體資源運用綜效

98.03.19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正積極推動組織改造工作。組織改造的重點之一，是要精確界定政府功能，將現有的三十七個部會調整為二十八個部會。其中功能相近的組織將適度合併，以收資源整體運用之效，如國科會與原能會、教育部與體委會、交通部與工程會、經建會與研考會，外交部與僑委會等。

海外僑胞為我國外在環境中重要資產的一環，對我國的政經發展，在不同的年代均有卓越貢獻，尤其對我國實質外交的拓展，更是功不可沒。我中華民國政府一向視華僑為革命之母，對發展華僑文教、經濟等事務不遺餘力。尤其目前中國大陸經濟實力轉強，積極拉攏海外僑社，更突顯我國僑務工作之重要性。

為有效整合資源，提高行政效率，爰規劃將僑務委員會升格為部，並與外交部合併為外交及僑務部，期能藉由組織調整，擴大僑務工作推展。

### 一、調整理由：

- (一) **保護僑民原屬外交工作之一環**：依據我國憲法第 141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本條文明確揭櫫我國外交工作之基本精神，明確指出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的目的之一，正在於保護僑胞的權益。換言之，外交與僑務具有高度相關性，保護僑胞權益本為外交工作一環，兩者應相輔相成、共同發展。現行僑務委員會未派駐人員服務僑胞之地區，其僑務工作即由外交部執行。
- (二) **整合外交及僑務資源，以發揮整體戰力**：目前僑委會職能與外交部服務僑胞之職能相近，但人力及資源分散，若能整合兩者之業務、組織、人力及經費，將可發揮整體戰力，結合海



內外同胞的力量，共同開拓我國的外交空間。

- (三) **爭取海外華人世界，強化僑民在地服務**：海外華僑對我中華民國之整體發展意義重大，政府將竭盡全力爭取僑胞之認同，以發揚優美之中華文化。組織改造工作結合現行外交部之 121 個駐外機構，及僑務委員會之 16 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可擴大對僑胞在地服務之據點，強化華僑聯絡、文教活動、及下一代華文教育等工作。

## 二、推動組織整合重點工作項目：

- (一) **機關名稱凸顯僑務工作**：新機關名稱定為「外交及僑務部」，凸顯僑務為該部名稱之一部分，以促進僑胞認同。
- (二) **置特任副首長專責督導僑務**：於「外交及僑務部」置特任副首長，專責督導僑務工作，並擔任該部「僑務發展委員會」之主席，規劃僑務整體發展，巡視海外各僑務據點，以傾聽僑胞聲音，促使施政符合僑胞需求。
- (三) **僑政業務併入外交與僑務政策規劃司**：該部將設立業務單位「外交與僑務政策規劃司」，以統籌規劃外交與僑政政策發展，提高政策整合性。
- (四) **特別設立僑教司**：突破法規限制，於「外交及僑務部」設立業務單位僑教司，並強化海外僑胞函授學校與華僑通訊社的功能。
- (五) **成立僑務發展委員會**：除維持僑委會現行僑務委員及僑務顧問之機制，並成立「僑務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及全球僑務會議，由專責督導僑務政策之特任副首長擔任主席，以強化僑務行政能量。
- (六) **擴大僑教工作項目及服務對象**：現有未派駐專人服務僑胞的地點，將大幅增加人力、經費辦理。另外，為善用臺灣軟實力，擴大海外僑教業務工作範圍，將規劃現行海外僑教服務據點轉型為「臺灣書院」，並增設服務據點，以推廣中華文化。各據點一方面可作為僑胞文教活動場所，另一方面亦可成為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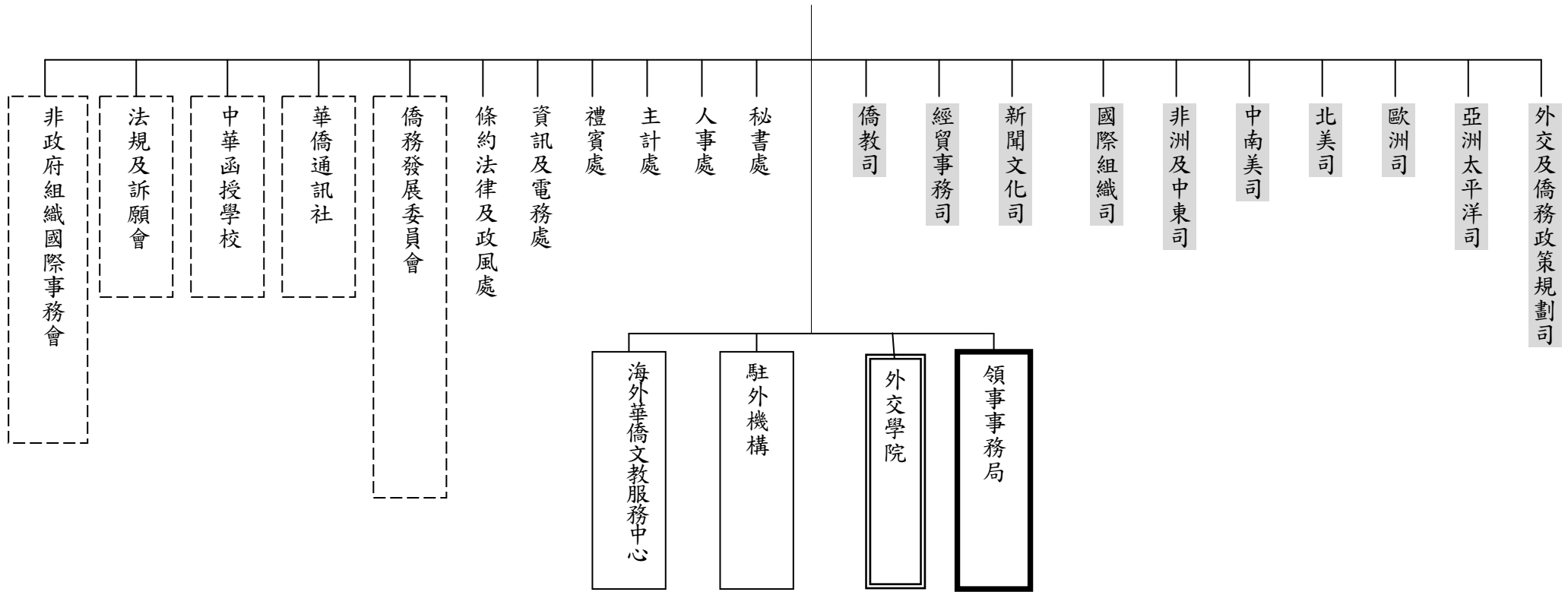
人學習華語之中心，擴大中華文化對世界之影響。

- (七) 挹注外交經費於僑務工作：「外交及僑務部」成立前，外交部與僑委會即可就海外工作推展進行整合，並大幅挹注外交經費於僑務工作，以促進機關間協調與合作默契。未來外交僑務部用於僑胞之經費，可望有大幅成長。
- (八) 加強僑務專業訓練交流：未來外交及僑務部各地域司將有更多專責人員辦理僑務工作，並將加強外交體系人員僑務專業訓練及與僑務人員交流，落實及保護僑胞權益，貼近海外僑胞需求。
- (九) 彈性名義出訪，突破外交限制：未來外交及僑務部之特任副部長身兼僑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可以國際合作或僑務發展等法人組織之名義出訪，突破外交限制。
- (十) 外交及僑務特考：將現行拔擢外交人員的外交特考及高普考試中的僑務行政項目相結合，改為「外交及僑務特考」，以提升負責外交及僑務公職人員的量能。

未來外交及僑務部組織架構

外交及僑務部（草案）

98.03.19



■ 業務單位    □ 機關    □ 機構    □ 行政法人    □ 任務編組

#### 附錄四、行政院組織改造海外說明會

---

# 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 海外說明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年3月27日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 報告大綱

---

- 壹、背景說明
- 貳、組織改造的目的與策略
- 參、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方案
- 肆、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重點說明

# 壹、背景說明

## 一、組改歷程簡述

- (一) 民國 36 年 4 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並正式施行，設有 **15 部 3 會**（共 18 個機關）。
- (二) 民國 38 年 3 月，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次修正，縮減為 **8 部 2 會 1 處**。
- (三) 至民國 76 年時，因部會不斷增設，共有 **27** 個機關，行政院開始規劃行政革新及組織調整。
- (四) 民國 77 年 10 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首度函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下設 **12 部 7 會 2 總署 1 總處 1 行 1 院**（共 24 個機關）。
- (五) 民國 91 年 4 月，行政院組織法第 2 次函送立法院（第 5 屆），設 **15 部 6 會 2 總署**（共 23 個機關）。

# 壹、背景說明

- (六) 民國 93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明定以設 **13 部 4 委員會 5 獨立機關** 為限，另三級機關署、局總數以 50 個為限。
- (七) 民國 93 年 9 月，配合基準法之規定，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次函送立法院，設 **13 部 4 會 5 獨立機關**（共 22 個機關）。
- (八) 民國 94 年 3 月，因法案屆期不續審，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次函送（第 6 屆）立法院，設 **13 部 4 會 5 獨立機關**（共 22 個機關）。
- (九) 民國 97 年 2 月，因法案屆期不續審，行政院組織法第 5 次函送（第 7 屆）立法院，設 **14 部 7 會 5 獨立機關**（共 26 個機關），即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草案。
- (十) 民國 97 年 5 月新政府成立，本院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重新檢討現行法案，展開部會協商及專家學者諮詢，預定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提出新版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壹、背景說明

## 二、現階段組織運作的問題

- (一) 部會數量太多，超出合理管理幅度，增加橫向協調成本。
- (二) 編制員額不斷膨脹，人事經費負擔沈重。
- (三) 部、會、署、局等名稱眾多，定位混淆。
- (四) 組織運作方式欠缺彈性，難以適應環境快速變遷。
- (五) 偏重管制思維，未能積極輔導產業發展。
- (六) 組織法修正完成前，單位調整無法順利進行。

# 貳、組織改造的目的與策略

## 一、提升國家競爭力（表列為IMD競爭力評比）

項 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總排名	12	11	17	18	13
一、經濟表現 (Economic Performance)	22	17	25	16	21
二、政府效率 (Government Efficiency)	18	18	23	20	16
三、商業效率 (Business Efficiency)	6	6	13	17	10
四、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18	16	18	21	17

# 貳、組織改造的目的與策略

## 二、打造一個精簡、彈性、有效能的政府

### ◆精簡

- 檢討政府職能，合理配置公務人力並有效抑制員額膨脹。
- 秉持依法行政原則，澈底檢討未以法規設立機關問題。

### ◆彈性

- 推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法規鬆綁，賦予行政部門組織設計靈活性。
- 運用多元組織型態，重新建構公私部門間之關係，發揮便民效果。
- 推動行政法人制度，讓政府在人事及經費運用上更有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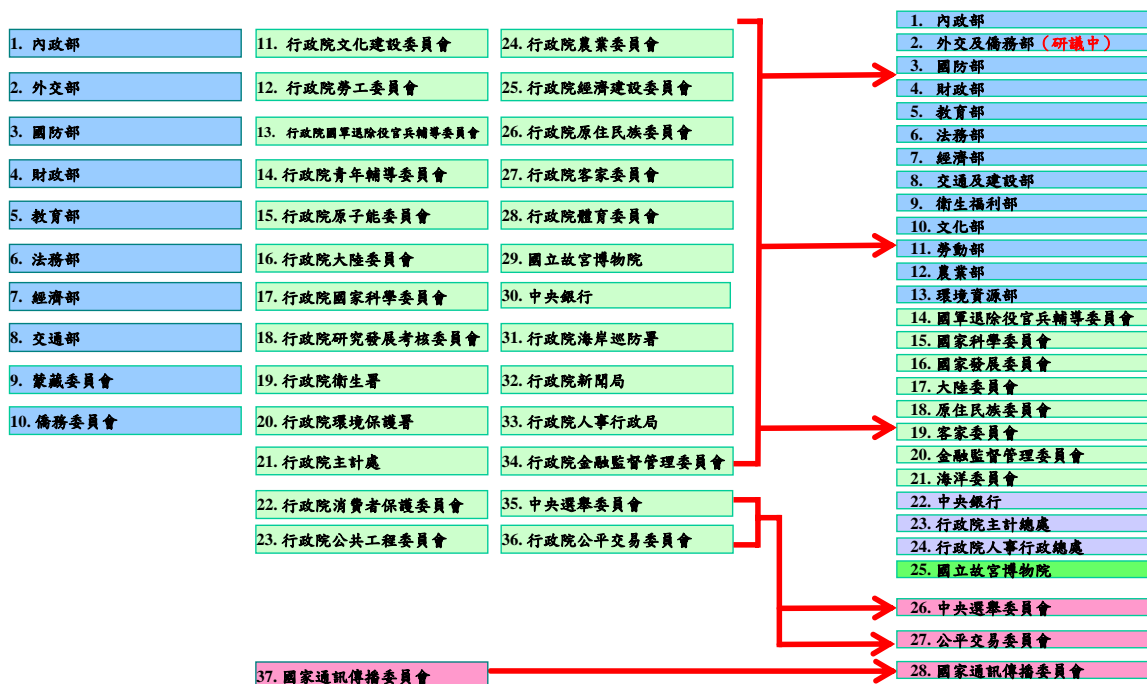
### ◆效能

- 將臺灣的國家競爭力由現在的全球第13名進步到全球前10名。
- 強化跨部會協調治理能力，解決機關間功能重疊及權責不清情形。
- 引進企業管理精神，使公部門展現「民眾第一」的特質。

# 參、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方案

現行 37 個部會

未來 28 個部會





# 肆、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重點說明

## 一、調整理由

- (一) 保護僑民為外交工作的一環  
我國憲法第141條即明確規定，保護僑胞權益亦為外交工作的一環，兩者應相輔相成、共同發展。
- (二) 整合資源，發揮整體戰力  
整合現行外交部、僑委會之組織、人力及經費，並結合海內外僑胞力量，共同協助政府發展政經建設，開拓我國外交空間。
- (三) 擴大僑胞服務工作  
深化政府對僑團、僑社、僑商、及僑教等工作之服務品質，擴大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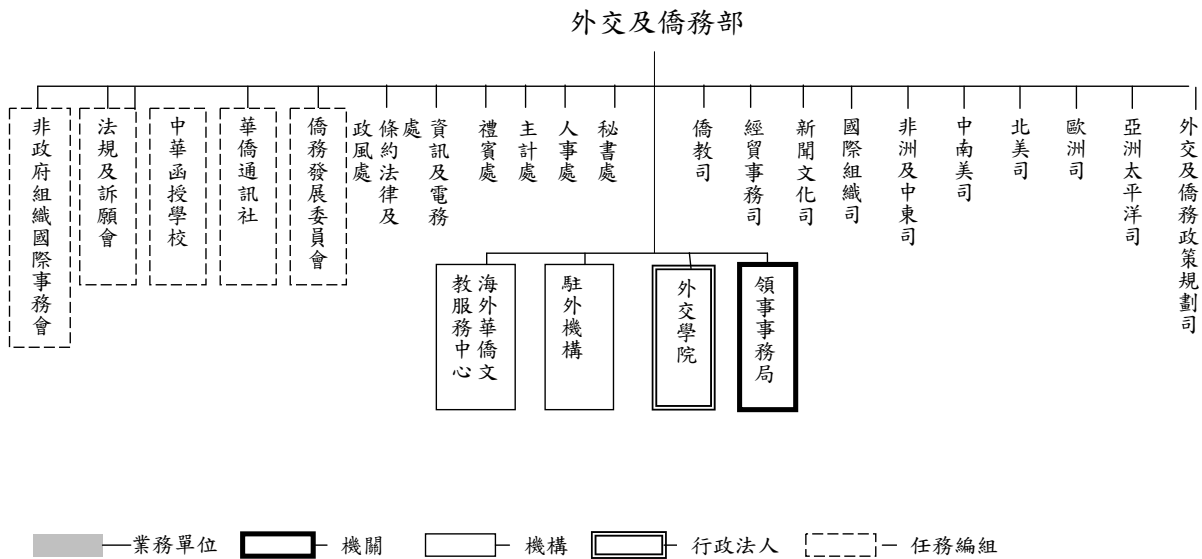
# 伍、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重點說明

## 二、推動外交及僑務組織整合配套

- (一) 機關名稱凸顯僑務工作，展現政府服務僑民不打折的信念
- (二) 設置特任副首長專責督導僑務工作
- (三) 僑政業務併入外交與僑務政策規劃司
- (四) 設立僑教司，發揚海外華文教育
- (五) 成立僑務發展委員會，每年召開全球會議
- (六) 擴大僑教工作項目及服務對象
- (七) 挹注外交經費於僑務工作
- (八) 加強僑務專業訓練交流
- (九) 結合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務據點
- (十) 政府公職人員考試改為外交及僑務特考

# 伍、推展外交及僑務工作重點說明

## 三、外交及僑務部架構圖（草案）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 附錄五、僑務委員會行前意見彙整

檢陳近期僑界對於本會是否與外交部整併之反映意見一覽表及正反意見摘要各乙份，共計 51 件，謹彙整摘述如次：

- 一、本會與外交部整併案僑界反映意見共計 51 件，其中反對意見 44 件，贊成 7 件。
- 二、北美地區僑界反映最為強烈，計 47 件，包括加拿大多倫多、美國洛杉磯、鳳凰城、紐約、舊金山、休士頓、波士頓、華府、芝加哥地區；另日本地區 1 件；歐洲荷蘭地區 1 件；韓國地區 1 件；多明尼加地區 1 件。
- 三、有關僑界所進行活動計有：
  - (一) 洛杉磯僑界、漢城華僑協會及芝加哥僑團等進行全僑聯署簽名活動。
  - (二)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洛杉磯大僑社聯合會、紐約中華公所、休士頓中華公所及休士頓各僑團、華府僑務委員王福權、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美國鳳凰城華人僑團總會，以及紐約中華公所將以中華公所全僑大會名義等致函國內政府主管機關表達反對立場。
  - (三) 休士頓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中國國民黨駐美國總支部及加州大僑社聯合會、洛杉磯地區華僑社團、舊金山灣區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秘書長王隆華、駐美中華總會館等以公開信或發表聲明方式表示反對。
  - (四) 芝加哥各社團成立「反對僑委會裁併委員會」，進行推動聯署、設立網站、向立法院遊說及刊登媒體等工作，另韓國成立「全韓華僑聯合反對僑委會裁併委員會」。
  - (五) 世界日報洛杉磯報社總編輯陳世耀等僑胞進行媒體投書。

## 舊金山地區僑界對本會是否與外交部整併之意見摘要

- 一、本會與外交部整併案至3月18日當地僑界意見共計22件。
- (一) 反對意見計16件：林炳昌(任中華總會館總董和僑務委員多年)、中國國民黨駐美總支部鍾常委維君、中國國民黨駐美國總支部、駐美中華總會館通事黃惠喜、僑務委員陳大哲、大可、僑務委員梁杓耀、僑務委員高玉麗、李文中、舊金山灣區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秘書長王隆華、陳玉璞、駐美中華總會館總董黃邦麟、駐美中華總會館、劉喬治。
- (二) 贊成意見6件：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趙川三、僑務委員陳麗都、駐美中華總會館前總董張文衛、民進黨矽谷支黨部主委張國鑫、屋崙華人聯合總會主席趙汝重、雙山居士。

### 二、意見摘要：

- (一) 反對意見：
1. 僑胞過去對創建中華民國有貢獻，現在可促進國民外交及文化外交，如僑委會獨立存在，與外交部相輔相成，更有利台灣目前外交處境；倘裁併將是遺棄華僑之作法，使台灣在國際上失去寶貴的外交資產。
  2. 將僑務視為外國事務，不認為華僑是同胞，傷害僑胞感情，喪失對中華民國之向心力。
  3. 海外華語文學習熱潮方興，裁併僑委會將對台灣在全球華語文的競爭中有負面影響，失去主導機關，也流失協同執行單位。
  4. 僑委會加上外交部是「一個加一個」。倘僑委會被裁撤，後果就是「一個減一個」，與馬政府啟動的大僑社理念(既是以僑為尊，理應保會為先)不盡相符。保留僑委會無論對台灣還是對大陸，都有正面效應。

5. 面對中國大陸越來越重視華僑，成效顯著，政府更應保留僑委會，且應增強僑委會功能、擴充人手，而非為了節省經費裁併僑委會。

(二) 贊成意見：

1. 在對華僑服務不減為前提，贊成合併。
2. 併入預算充裕及舉足輕重的外交部，產生的合力更大，僑務工作必獲擴充。
3. 生活在海外的僑胞並沒有在台灣納稅，因此不應該享受或佔用太多台灣方面的行政資源。
4. 裁撤僑委會有利兩岸和解，符合馬總統強調「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為民興利、兩岸和平」政策。

## 紐約地區僑界對本會是否與外交部整併之意見摘要

- 一、本會與外交部整併案至 3 月 18 日當地僑界意見共計 5 件，由紐約中華公所（84 位議員一致通過決議反對）、紐約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暨紐約中國國民黨駐美東支部常委張學海所提反對意見。
- 二、反對意見摘要：行政院當局缺乏憂患意識，不懂僑情，不瞭解華僑忠愛中華民國與僑委會服務僑胞互動的重要性，該公所將持續反對到底，並將以中華公所全僑大會名義通函中華民國當局，陳明利害得失，要求保留僑委會。

## 華府地區僑界對本會是否與外交部整併之意見摘要

一、本會與外交部整併案至 3 月 18 日當地僑界意見共計 2 件，係由王福權僑務委員及華府榮光聯誼會所提反對意見。

二、反對意見摘要：

(一) 裁併僑委會等於拆除華僑與中華民國之間的溝通管道，破壞華僑與中華民國之間的感情與關係，政府須慎重考慮其後果。

(二) 僑委會併入外交部後以目前中美關係法之限制及國際現實環境下，外交部長不再有訪問美國及全球各地慰問僑胞的機會。

## 芝加哥地區僑界對本會是否與外交部整併之意見摘要

- 一、本會與外交部整併案至 3 月 18 日當地僑界意見共計 1 件，由芝加哥各社團所提出。當地僑團成立「反對僑委會裁併委員會」由孫序彰、周賢孟、徐曙明、宋蓉榮、江珍珠、錢懷德、梁鵬、韋玉華教授等人擔任工作推動小組成員，推動連署、設立網站、設立連署工作時間表、向立法院遊說、刊登媒體等工作。
- 二、反對意見摘要：僑委會對服務僑社及僑校之積極主動性是所有駐外單位之最，其因應各不同國家與地區之相關法律規範與僑教需求皆極有效率和構思周全，僑委會若裁併至外交部，其現有功能與效率，將因部會之特性與官僚心態而大打折扣，僑委會求新求變與獨立自主性將因而受限。對傳統僑社、僑教工作及新僑對政府向心，均將造成重大影響。。



## 休士頓地區僑界對本會是否與外交部整併之意見摘要

- 一、本會與外交部整併案至 3 月 18 日當地僑界意見共計 3 件，皆為反對意見，由休士頓中華公所、休士頓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及休士頓各社團所提出。
- 二、反對意見摘要：
  - (一) 僑胞過去對創建中華民國有貢獻，現在可促進國民外交及文化外交，如僑委會獨立存在，與外交部相輔相成，更有利台灣目前外交處境；倘裁併將是遺棄華僑之作法，使台灣在國際上失去寶貴的外交資產。
  - (二) 將僑務視為外國事務，不認為華僑是同胞，傷害僑胞感情，喪失對中華民國之向心力，也會使台灣失去一個有效的第二外交管道。
  - (三) 保留僑委會，如裁併僑委會勢在必行，建議效法加拿大的「外交與國貿部」，成立雙部長制，業務各轄其司，工作互相支援，發揮功效併節省資源。

## 洛杉磯地區僑界對本會是否與外交部整併之意見摘要

一、本會與外交部整併案至3月18日當地僑界意見共計10件。

(一) 反對意見計9件：蘇順國，姚其川，莊三豐，孫浩倫，許引經，張自豪，徐涵美等泛藍僑領、世界日報洛杉磯報社總編輯陳世耀、中華會館主席伍競群、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李秉信、中國國民黨美西南支部常委廖介民、加州大僑社聯合會會長廖聰明、世界越東寮華人團體聯合會陳樹權、僑務委員林英郎及世界台商會監事長詹凱臣、美國洛杉磯地區華僑社團等、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秘書長黃金泉、美國鳳凰城華人僑團總會。

(二) 贊成意見1件：前台灣會館董事長陳文石

二、意見摘要：

(一) 反對意見：

1. 僑胞過去對創建中華民國有貢獻，現在可促進國民外交及文化外交，如僑委會獨立存在，與外交部相輔相成，更有利台灣目前外交處境；倘裁併將是遺棄華僑之作法，使台灣在國際上失去寶貴的外交資產。
2. 將僑務視為外國事務，不認為華僑是同胞，傷害僑胞感情，喪失對中華民國之向心力。
3. 海外華僑是台灣重大資產之一，僑民希望僑委會能提升為僑務部，與外交部平行。
4. 將僑委會併入外交部，和爭取海外僑胞支持中華民國、兩岸爭取對等權益等政策，邏輯和做法都不免與馬總統競選政見矛盾。
5. 中華民國在僑社中尚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僑務競爭者，何者在僑社獲得僑心歸向，是當地主流政客注目，也為政客平衡兩岸關係的指標，美國政要尋求僑社支持，尚知要到

華埠拜會，若裁併僑委會，將讓中共不費力全盤接收海外僑社。

6. 僑委會裁併事，未事先廣納海外僑社意見，未考慮僑民感受，引起親我僑社的反感，若再低估其後果，將使長期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的僑社關係斷送，未蒙其利，先見其害。
  7. 面對中國大陸越來越重視華僑，成效顯著，政府更應保留僑委會，且應增強僑委會功能、擴充人手，而非為了節省經費裁併僑委會。
  8. 保留僑委會，如裁併僑委會勢在必行，建議效法加拿大的「外交與國貿部」，成立雙部長制，設立外交部長及僑務部長。
- (二) 贊成意見：僑委會與外交部合併，將增加服務僑民的效率。

## 其他地區僑界對本會是否與外交部整併之意見摘要

一、本會與外交部整併案至3月18日僑界意見共計8件，均為反對意見，計有日本中華聯合總會會長詹德薰、荷蘭僑務諮詢委員朱建人、多倫多七七抗戰紀念會會長吳龍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多倫多分會、全盟多倫多支盟、全韓華僑聯合反對僑委會裁併委員會、夏威夷僑界（僑務顧問聶威傑、檀香山國民黨總支部主席趙光斗、華人聯誼會主席劉裘蒂及會長路惟登、潮州會館主席許允莊、潮州商會會長陳昌漢、越棉寮華人聯誼會長羅鎮澄、夏威夷聯合華人權益促進會長許學如、台灣常青會會長許瑪莉等10餘位僑界領袖）、西雅圖中華會館主席邱美瑞及多明尼加僑界。

二、反對意見摘要：

- (一) 僑胞過去對創建中華民國有貢獻，現在可促進國民外交及文化外交，如僑委會獨立存在，與外交部相輔相成，更有利台灣目前外交處境；倘裁併將是遺棄華僑之作法，使台灣在國際上失去寶貴的外交資產。
- (二) 僑委會在抗日戰爭時期就已經成立，對於凝聚海外僑民有重要的作用，具有政府重視僑務之宣示及推動民間外交、經貿外交等促進功能。
- (三) 面對中國大陸越來越重視華僑，並學習台灣的僑務工作，成效顯著，政府應考量僑委會不僅有獨立存在之必要，更應增加僑委會預算，加強僑委會功能，以利僑委會政策執行。

## 海外僑界對本會將與外交部整併之意見摘要

98.03.18 更新

### 一、僑界反對意見

- (一) 僑胞過去對創建中華民國有貢獻，現在可促進國民外交及文化外交，如僑委會獨立存在，與外交部相輔相成，更有利台灣目前外交處境；倘裁併將是遺棄華僑之作法，使台灣在國際上失去寶貴的外交資產。
- (二) 將僑務視為外國事務，不認為華僑是同胞，傷害僑胞感情，喪失對中華民國之向心力。
- (三) 將僑委會併入外交部，和爭取海外僑胞支持中華民國、兩岸爭取對等權益等政策，邏輯和做法都不免與馬總統競選政見矛盾。
- (四) 海外華語文學習熱潮方興，裁併僑委會將對台灣在全球華語文的競爭中有負面影響，失去主導機關，也流失協同執行單位。
- (五) 僑委會加上外交部是「一個加一個」。倘僑委會被裁撤，後果就是「一個減一個」，既是以僑為尊，理應保會為先。保留僑委會無論對台灣還是對大陸，都有正面效應。
- (六) 僑委會組織及職掌完備，且僑教中心遍佈全球重要城市，對華僑之關懷與聯繫具有完整的規劃。
- (七) 中國大陸越來越重視華僑，並學習台灣的僑務工作，成效顯著，政府應考量僑委會不僅有獨立存在之必要，更應增加僑委會預算，加強僑委會功能，以利僑委會政策執行。
- (八) 保留僑委會，如裁併僑委會勢在必行，建議效法加拿大的「外交與國貿部」，成立雙部長制，業務各轄其司，工作互相支援，發揮功效併節省資源。

### 二、僑界贊成意見

- (一) 在對華僑服務不減為前提，贊成合併。
- (二) 併入預算充裕及舉足輕重的外交部，產生的合力更大，僑務工作必獲擴充。
- (三) 生活在海外的僑胞並沒有在台灣納稅，因此不應該享受或佔用太多台灣方面的行政資源。

(四) 裁撤僑委會有利兩岸和解，符合馬總統強調「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為民興利、兩岸和平」政策。